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沙簡字第6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正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293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正忠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雨衣壹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台農2號木瓜壹拾壹條及甜美人西瓜貳顆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沒收部分併執行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2次行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。」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，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。惟其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

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於此範圍內，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。於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著有明文。

四、查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157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0年6月4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於本院卷內可憑，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為竊盜案件，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，認無刑罰超過應負擔罪責，導致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五、爰審酌被告不思正途謀財，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財物之犯罪動機，及其竊盜之手段、情節、竊得財物之數量等一切情狀，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暨定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六、又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物品，均未扣案，且未發還予被害人，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、第51條第7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八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
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淑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賴秀雯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陳任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